

惠来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28号）、《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2号）、《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涉农办〔2019〕18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2〕63号）及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使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包含直补资金和项目资金）、库区基金以及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等投资实施的后期扶持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工作包括开展项目入库前期工作、设立与管理项目库、编制项目计划与申报审批、项目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移交与管护、档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

第四条 项目实行政府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县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县水库移民管理部门（县水利局）具体负责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及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全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管理的配套政策；负责组织项目入库前期工作、项目入库、计划编制、项目建设实施、竣工验收、档案等管理工作；组织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监测评估、稽察审计、绩效评价、信息管理工作；依据权限将年度项目计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督促水库移民村（库区村）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各项工作任务。

水库移民村（库区村）应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做好项目计划前期工作、实施工作、验收工作、移交与管护、直补资金申请发放等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工作。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五条 项目前期工作是指从建设项目立项申请到项目开工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包括：项目入库前期工作、项目库的设立、计划编制与审批、项目采购服务等工作。

项目分为基建类和非基建类。已纳入后期扶持规划的较

大规模基建类项目，直接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含实行项目建议书内容），报县发展改革局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由县水利局审批。小微基建类项目、非基建类项目建设方案（实施方案）送县水利局审批。

（一）较大规模基建类项目是指与水库移民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和按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二）小微基建类项目是指与水库移民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200 万元）或者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400 万元）的基建类项目。

（三）非基建类项目是指基建类项目以外的后期扶持项目。需执行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达不到政府采购条件的，可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平台或委托代理机构等方式进行自主采购。

第六条 项目测设。县水利局根据省、市、县工作安排，通知移民村（库区村）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移民村（库区村）收到通知后，在已纳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项目中遴选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编制工作。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应优先选择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家园建设、帮助移民发展生产促进增收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项目；或小额贷款贴息、投资补助、购买保险补助

等移民群众能够直接受益的生产开发和民生保障项目。

（一）项目建设方案或实施方案、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报告书等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出具。项目概（预）算文件应当准确客观反映项目造价明细，纳入项目档案管理。项目设计报告书（建设方案、实施方案）经移民村（库区村）确认后，送县水利局审批。

（二）县水利局对移民村（库区村）上报的设计报告书（建设方案、实施方案）委托服务机构进行评审。

第七条 项目入库。县水利局按照省财政厅（省涉农办）和省水利厅项目库管理要求将完成前期工作较为成熟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并报市水利局备案。

县水利局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年度下达资金总额突出保障重点、分清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排序。

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资金。

第八条 计划审批。县水利局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计划，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编制年度项目计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在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水利局文件转下达给移民村（库区村）实施，并报市水利局备案。

第九条 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对能核定到人的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无须编报和审批直补资金发放计划，由县水利局按照经动态核定公示的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编制汇总名册，报县财政局审核后支付，并将直补资金发放情况报市水利局备案。

后期扶持直补资金不允许跨年度发放。不能核定到人的

部分，由县水利局纳入项目资金统筹使用。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年度项目计划一经批准，项目法人单位应尽快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的实施应严格按照已审批的前期工作文件执行，不得擅自调整规模、标准和内容。

项目总概算确定后，以此为依据严格控制，不得超概算。项目在实施前或实施中，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重大设计变更、调整概（预）算的，应报原批复单位审批；一般设计变更送县水利局报备。

第十一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实行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由项目所在移民村（组）或村委会组建，涉及两个以上移民村（组）的项目，由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协调组建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负责，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开展招投标、组织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管理、项目验收、资料归档、项目移交等工作，适时向县水利局报告建设进展和项目完工验收等情况，接受政府质量监督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的选择。

（一）较大规模基建类项目，项目法人应按国家招标投标法规定的项目招标投标标准和程序选择施工单位。

（二）小微基建类项目，项目法人可采用委托招标代理

机构或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等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合同管理。在县水利局的指导监督下，项目法人应当与施工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及工程量）、开工和竣工日期、工程质量与验收、工程造价（价款）及工程付款方式、工程质量保修、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的处理等内容。施工合同统一使用《惠来县水库移民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样本（附件1）。

第十四条 凡经过招投标的项目，项目施工现场应设置项目公告牌，接受移民群众的监督。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金额、资金来源、施工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监理单位、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监督单位等。公告牌格式参照《施工公告牌》（附件2），项目公告牌应拍照存档。小微基建类项目无须设置项目公告牌。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质量监督。在项目施工中，项目法人根据项目投资建设规模、项目质量要求等，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需监理的项目聘请监理单位实行工程监理，并接受质量监督职能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项目法人自行成立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小组实施项目质量安全监督。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小组一般不少于3人，移民村应当有移民代表参加。填写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小组联系表》(附件3)。管理小组成员要记录日常施工及管理情况,对项目施工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提出书面监督评价和意见。

(二) 工程质量监理。为加强工程项目质量监督,对使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基建类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行监理制。监理费在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中提取。监理单位应当依照监理规范、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报告。

第十六条 县水利局和项目法人,应当严格执行水库移民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建设资金财务会计管理。规范资金支付程序,妥善保存资金审核、审批和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存档;还应当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项目建设审计和稽察等工作。

第十七条 使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实施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建设所在地设立项目标志牌。使用移民资金50万元以上建设的永久性移民项目,如移民新村、学校、卫生所、公路、桥梁、涵洞、硬底化道路、供水设施、农田水利等,应当按本办法规定的统一格式制作《永久性标志牌》(附件4)。使用移民资金50万元以下的其他项目,可参照统一格式制作简易标志牌,或直接在建筑物醒目位置刻上标记内容。

第十八条 基建类项目完工后,经项目法人申请,由县水利局组织项目竣工(完工)验收。项目验收的基本条件:

(一)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 有完整施工（监理）管理资料。

(三) 已按规定设置了项目永久性标志牌。

(四) 项目自验后，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编制结算资料，送县财政局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定案书，或送有资质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出具结算书。

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三个月内要进行验收。

第十九条 基建类项目验收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是否符合项目规划设计，项目招投标资料，项目实施及监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工程质量情况，合同执行情况。

(二) 项目财务决（结）算情况：工程竣工决（结）算编制情况。

(三)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档案管理办法建立的档案和管理情况。

(四) 项目永久性标志牌设置情况等。

第二十条 验收程序。项目的验收由县水利局负责组织验收；邀请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当地镇政府分管水利领导、水利所、移民群众代表参加验收。

项目验收实行自验和验收。项目实施完成，须进行公示（附件 5）并拍照打印，公示时间 7 天；公示无异议后项目法人组织村民委员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进行项目自验，填写《施工现场签证表》（附件 6）、《单位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附件 7）。自验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县水利局提出验收申请（附件 8），县水利局及时组织验收。

第二十一条 验收工作组对验收项目文件进行审核、开展项目建设现场检查，填写《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项目验收表》（附件9）。

项目验收中若有发现遗留问题，提出的遗留问题应当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限期整改和完善。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是项目管护责任主体，要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填写《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移交单》（附件10）。明晰产权，制定管护制度，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第二十三条 非工程类项目的实施、验收、评估及移交按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包括第三方评审费等）按国家、省、市、行业有关规定计费标准在年度项目计划中安排。项目设计、建设监理、建设管理费用按国家、省、市、行业有关规定计费标准纳入项目投资预算，在项目投资中列支。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基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或报账制管理。

第二十六条 工程价款及各项待摊费用支付比例如下：

（一）工程勘察设计费、监理费，在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二）工程价款的支付。

1. 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不超过补助资金的 30%。

2. 合同价款内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完成 100%时，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补助资金的 70%；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价款支付比例不超出补助资金的 97%，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建安补助金额的 3%计），由实施单位与承建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3.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质量保证金在保质期（不少于一年）满后 1 个月内支付。

第二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档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移〔2013〕48 号）的要求，及时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做到一个项目一个卷宗，并负责保管。

后期扶持项目档案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的立项、设计、招投标、公示公告、施工（实施）、监理及验收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惠来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细则》（惠水〔2020〕2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惠来县水库移民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样本
2. 《施工公告牌》样本
3.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小组联系表》样本
4. 《永久性标志牌》样本
5. 《完工公示》样本
6. 《施工现场签证表》样本
7. 《单位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样本
8. 《验收申请书》样本
9.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项目验收表》样本
10.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移交单》样本

惠来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惠来县**工程

建设单位：惠来县*

承建单位：**公司

年月**日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招标（采购）结果，惠来县*****工程由乙方承建。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特订立如下合同，供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惠来县**工程

二、工程地点：**村

三、工程内容：

四、工程造价：预算建安工程费（含税）人民币：**（¥**.00 元）。

本工程合同价（下浮**%）人民币：**（¥**.00 元）。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全过程所需要的自检检测及其费用、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六、工程期限：20**年**月**日开工，至 20**年**月**日前完工。乙方需严格按工程期限完成工程建设。只有遇到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因素，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时，经甲方见证后方可顺延。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申请拨付上级建安费补助金额的 30%作为备料款；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后，一次性结清工程款。因项目补助资金系财政资金，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

八、质量保证金：按财政建安补助金额（即**万元）的 3%计（人民

币***元)作为质保金,乙方在申请验收前,转入甲方指定的质保金专户。工程质保期满,甲方向惠来县水利局申请退回本项目质保金,20个工作日内惠来县水利局将质保金退回至乙方账户,质保金不计利息。

附质保金专户信息:

开户名称:惠来县水利局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惠来县支行

账 号:4400 1797 4880 5159 0008

九、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在工程开工前提供2份完整的施工图纸给乙方。

2、甲方应在工程开工前做好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及征地赔青、拆迁工作等,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及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

3、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要求和现行施工规范认真组织施工,保证工程所有项目都达到合格标准,若发现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4、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联系有关部门人员到现场查验,若甲方未能及时到场验收,乙方可自检后进行下道工序。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并补办隐蔽工程验收手续。

5、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组织施工,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工程质量保修:

1、本工程质保期为壹年,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乙方在质保期内负责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
- 3、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事宜。

十一、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无故延期 30 日以上者视为违约（除甲方同意延期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工程量按 70%进行结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若工程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工程量按 70%进行结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施工过程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经乙方全力抢救无效，造成的损害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4、协议任何一方无故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造价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结算方法：

- 1、按现行水利工程定额规定进行结算。
- 2、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数量计算，编制结算书后送县财政或有相应资质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出具结算书。

十三、验收办法：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 3 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验收。上级有部门对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

方应于 3 天内办理移交手续；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对不合格部位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余送有关部门。

十六、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款付清时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招标代理公司

或镇农村集体资产资

源交易平台

（登记备案）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户 名：**公司

开户行：**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年**月**日

附件2

施工公告

项目名称: **镇**村****工程	
项目法人: **镇**村	
建设时间: **年**月**日开工, **年**月**日完工。	
建设地点: **镇**村**村民小组	
建设内容:	
投资资金: 预算**元	
资金来源: 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万元。其他资金**万元。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电话:
	现场负责人: 电话:
监理单位:	现场负责人: 电话:
监督单位: 惠来县水库移民办公室	电话: 6697014
欢迎广大群众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 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村委会 年 月 日	

说明: 公告牌参考尺寸: 长160cm×高120cm

附件3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小组联系表

惠来县 镇 村（社区） 村民小组

项目名称			
内容	本村民小组自行成立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小组，实施项目质量监督，质量监督管理小组共 人，有移民代表参加，管理小组成员有义务记录日常施工及管理情况，对项目施工单位进行现场监督。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承建单位情况			
承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项目标志牌参照格式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	
竣工时间:	年 月
县级管理机构: 惠来县水库移民办公室	

说明: 1、标志牌参考尺寸: 长50cm×高60cm

2、标志牌材质不求统一, 因地制宜可选合金、水泥、石材和其他坚固耐用等材料, 也可以镶嵌或刻(漆)在建筑物墙体醒目位置。

3、字体采用宋体, 字体大小可自行调整, 建议不小于宋体14号。

附件 5

完工公示参考模式：

公 示

本村****工程项目已经实施完成。经村
工程监督管理小组对工程施工监督，认为施
工队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技施图纸施工，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同意结算验收。

镇村

20**年**月**日

附件 6

施工现场签证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经双方现场丈量核实，对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工程签证内容如下：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代表：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牛黃解毒錠

年 月 日

牛黃解毒錠

验收申请书

县水利局：

惠来县**镇**村**工程经上级批准列入 20**年*（大中、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基金）项目计划（惠水〔20**〕**号）。工程于 20**年**月开工建设，现已完成建设任务，并经自验合格，请给予组织验收并拨付工程款是盼。

镇村

20**年**月**日

附件9

参 加 人 员 签 名

[illegible]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移交单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移交内容： 由****公司承建的惠来县*****工程已按合同的要求完成，即日起该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管理，并进入保修期。 在保质期内，若因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若因甲方管护不当造成损坏的，由甲方自行维修。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承建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